

关于为公司下属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拆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津滨发展）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件概述

我公司为下属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阳公司）提供 71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为年利率 12%，按季度结息。粤阳公司另一方股东深圳粤华企业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 3479 万元（总借款 49%）的股权质押担保。我公司与深圳粤华企业有限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本次资金拆借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惠阳区淡水白云路与东华大道交汇处（世贸广场）1 号 2004 号。
- 3、法定代表人：许立凡
- 4、注册资本：20,408 万元
- 5、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1 日
- 6、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及租赁；

室内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销售、建筑装饰材料。

7、财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4605615.72 元，净资产 243129824.32 元，2011 年度净利润 0 元。

8、与上市公司关系：

粤阳公司为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津鹏投资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粤阳公司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	10408	51%
深圳粤华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49%

三、董事会意见

粤阳公司目前主要开发心境. 山水郡项目，该项目是我公司未来两至三年内的重点利润来源之一，为其拆借资金是必要的。粤阳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很低，我公司对其具有极强的控制力，为其拆借资金风险很小。粤阳公司目前持有的项目所处区域市场较好，未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进行资金拆借。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对《关于为下属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的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1、粤阳公司目前开发的心境. 山水郡项目为津滨发展未来两至三年内的重点利润来源之一，保证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对津滨发展未来业绩实现意义较大，因此为其拆借资金是必要的。

2、粤阳公司为津滨发展间接控股子公司，津滨发展对其具有极强的控制力，对方股东深圳粤华企业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符合深交所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该项资金拆借风

险较小。

3、粤阳公司为此项资金拆借向津滨发展支付资金占用费，年利率为 12%，拆借利率符合市场平均水平，较为公允。

4、上述议案的审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独立董事同意该次交易行为。

五、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目前，除本次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财务资助行为。本次财务资助完成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7100 万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7%。

六、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无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 月 18 日